

关于

辽宁汇安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

ZHUO ZHENG LAW FIRM

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 号市府恒隆广场 23 层

电话：024-31857255 传真：024-31857256

邮政编码：110063

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
关于辽宁汇安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卓政法意字（2019）第 0083 号

致：辽宁汇安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

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辽宁汇安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辽宁汇安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基于上述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的。公司已于2019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《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1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管办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,000,0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 50,000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

反对：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 50,000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

反对：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 50,000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

反对：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50,000,000 股,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

反对: 0 股,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弃权: 0 股,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50,000,000 股,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

反对: 0 股,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弃权: 0 股,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50,000,000 股,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

反对: 0 股,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弃权: 0 股,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8年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50,000,000 股,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

反对: 0 股,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弃权: 0 股,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50,000,000 股,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



反对：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，应当回避表决。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全体回避后将导致本项议案无法表决。经各股东同意，关联股东在本项议案表决中均不予以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

王洪涛

经办律师：

姚雪

姚雪

2019 年 4 月 11 日

